

证券代码：301081
债券代码：123243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债券简称：严牌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7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9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68.04万元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账户（账号为：81070078801000000661）人民币51,489.61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2,483.54万元及于2021年1月22日支付给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不含税保荐费1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992.94万元，其中包括公司2021年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已置换金额21,163.75万元（不含置换先期预付的发行费用）；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969.82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87.24万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728.7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906.08
加：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20.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163.75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5,515.04
减：手续费支出	0.39
加：利息收入	296.47
减：销户转出	2.82
加：理财产品收益	562.67
加：其他	0.10
结余募集资金	3,104.2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余额为3,104.24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账号：345002081012010004943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28,220.84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000000661	募集资金专户	629,666.49	-
	81070078801100000627	募集资金专户	4,101,099.8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8010122000594292	募集资金专户	5,283.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87065	募集资金专户	288,519.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1255010181	募集资金专户	4,899.6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59272	募集资金专户	9,511.9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84479992054	募集资金专户	26,003,391.54	-
合计	-	-	31,042,372.5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8,906.08万元。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19,291.31万元,调整后金额为25,291.31万元,本报告期投入1,122.09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5,080.56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99.1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29,614.77万元,调整后金额为23,614.77万元,本报告期投入2,606.70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598.23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91.4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1月3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163.75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380.55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63.7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380.5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671.13万元、开立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870.13万元(537.60万欧元)、自有外汇付款金额1,671.00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40.81万元,合计已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金额11,553.0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11,553.07万元至一般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无理财产品余额；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余额为3,104.24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调试等方面进程有一定程度延迟，因而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鉴于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将“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06.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7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9,291.31	25,291.31	1,122.09	25,080.56	99.17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 目	否	29,614.77	23,614.77	2,606.70	21,598.23	91.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906.08	48,906.08	3,728.79	46,678.79	95.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8,906.08	48,906.08	3,728.79	46,678.79	9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163.75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380.55 万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163.7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80.5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671.13 万元、开立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870.13 万元（537.60 万欧元）、自有外汇付款金额 1,671.00 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40.81 万元，合计已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11,553.07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11,553.07 万元至一般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余额为 3,104.24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